

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调研组深入桃城区法院调研座谈 探讨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孙景琛)6月29日,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相关负责人一行来到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法庭进行调研,就衡水湖湿地保护问题进行座谈。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衡水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指出要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强化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参与到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建设中去。同时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加强内部协同与外部协作机制,整合优化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人员力量,加强与检察机关、相关行政部门及社会团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在联动协作、纠纷化解、线索提供、普法宣传等方面加强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要打造湿地环境资源保护亮点品牌,以保护衡水湖候鸟栖息地为重要抓手,深入分析相关生态环境案件,挖掘精品典型案例,研究解决新问题、积极探索新举措、建立完善新制度,为衡水湖湿地环境资源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冀州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一天执行到位案款20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杨凯元)为全力维护辖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司法环境,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执行行动。

6月28日5时许,该院全体执行干警集合完毕,兵分两路,迅速奔赴执行现场。执行干警通过释法明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态度蛮横的当事人,以强制执行给予严厉沉重的打击。

此次执行行动共出动执行干警28人次,警车4辆,拘传当事人3名,传唤当事人4名,执结案件3件,和解2件,执行到位案款20万余元,震慑了规避执行被执行人,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贡献。

司法拘留显威 被执行人还款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赔偿金终于要回来了,感谢执行法官,让我们拿回被拖欠两年的赔偿金……”近日,饶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运用司法拘留措施,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申请人拿到赔偿金后送上一面锦旗,对法院高效执行表示由衷感谢。

2021年11月,被执行人刘某与申请执行人苏某发生交通事故,刘某拒不赔偿,苏某无奈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刘某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苏某去世后,苏某的继承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刘某履行义务。被执行人刘某始终对法院通知置若罔闻,甚至玩起了“躲猫猫”,以各种理由逃避执行。执行干警通过调查找到了被执行人刘某,立即将其拘传至法院,决定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强大的法律震慑下,被执行人刘某急忙联系亲属,将5万余元执行款全部履行到位。

一位老法官的为民情怀 ——记深州市人民法院法官孟春权

□ 张文

他兢兢业业,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公平公正地审理每一起案件,及时、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他坚守法律信仰,日复一日地从事着平凡而又踏实的工作,用诚挚的态度、严谨的作风,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赞誉……他就是孟春权。

孟春权现任深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自1988年参加工作以来,孟春权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法庭副庭长、庭长,2019年到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至今。因工作成绩突出,他曾多次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荣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一路走来,艰辛和汗水相伴,欣慰和快乐相随,他用行动诠释着人民法官的朴素爱民情怀。

将当事人视为“自家人”

在孟春权眼里,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都是人民群众,是需要法官辨析理、解决矛盾纠纷的“自家

人”。为此,他处理每一起案件,总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想人之所想,急人之所急。

他承办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告孙某、杜某是一对夫妻。该二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双方亲属处借款买房,后二人产生矛盾分居。由于被告孙某、杜某未能及时还款,女方亲属起诉二人要求返还借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男方亲属又起诉二人要求返还借款。

孟春权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孙某、杜某二人夫妻感情破裂,已经不存在和好可能,双方一直僵持未能离婚,是因为双方没有就如何偿还双方亲属借款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了减少当事人诉累,孟春权建议二人先提起离婚诉讼,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

次日,女方提起离婚诉讼,同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共同债务。离婚纠纷案件经诉讼服务中心分流至调解室。孟春权随即与调解员以及执行局办案干警取得联系,说明案件情况。随后,三方联合就孙某、杜某夫妻二人的婚姻关系、夫妻共同财产及其

同债务问题耐心细致地进行调解,倾听当事人意见。在长达5个小时的不懈调解后,孙某、杜某达成了调解协议。通过一次调解,四起案件得到顺利解决。

长春风化雨“解心结”

多年的办案经验,使得孟春权练就了一身本领。在办案中,他总是能根据当事人的矛盾焦点及心理活动,最快找到平衡双方利益的结合点,继而辨法析理,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打开心结。

他曾审理这样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因故无法按时到庭,庭审只能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庭审结束后,为了找到双方的争议焦点,孟春权耐心劝解原告方等待被告到庭。半小时后,被告急匆匆赶到法院。孟春权立即组织当事人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中,双方各执一词,各诉苦衷。孟春权居中裁量,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和担忧逐一耐心解释,思考解决纠纷的突破口,并在双方当事人取得初步共识后,趁热打铁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对孟春权倾情调解、坚持庭后调

解的为民行为表示感谢。

以“多做点”践行司法为民

孟春权常说:“我多做点儿,当事人就可以少跑点儿。”

他受理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件,原告将挖掘机租赁给被告,告

刚使用三天,机器出现故障,但故

障原因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原

告求助村委会等无果,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孟春权了解到

原告损失租赁费2万多元,被告

也耗费了大量精力和时间。为减

轻当事人诉累,孟春权耐心调解,

经两个多小时工作,最终促使双

方达成一致意见。案件至此本

可以落幕,但孟春权转而为原、被

告联系拖车,又跟着双方跑到现

场,一同查验机器。就在此时,原、

被告又产生争执,孟春权及时调

解,查验得以继续进行。

事后,同事问起他这样做的原

因,孟春权说:“虽俗话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是有时恰恰是这‘多事’才避免了更多的矛盾和纠缠。”

33年的从业生涯中,孟春权

始终用自己的言行、一举一动,

默默坚守着人格操守,生动诠释

着一名共产党员的誓言。“虽然

我们接触的都是民事纠纷,但一

定要记住民事无小事、群众无小

事、群众利益无小事,必须要以公

正之心和法官的职业操守对待每

一起案件。”他经常这样讲,也是

这样做。寥寥数语,展现了孟春

权作为新时期人民法官纯朴真

实、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衡水市中院部署司法警察工作

增强责任意识 切实绷紧安全弦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丙坤)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通报近期对全市基层法院安全工作检查督导情况,传达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衡水法院实际,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落实要求。

会议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深刻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调全市法院要有“大事不能出,小事也不能出”的责任意识,增强敏感性和判断力,切实绷紧安全工作底线这根弦,抓实日常各项

工作。全市法院党组要把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努力解决法警队伍建设上存在的难题,补齐短板,重视日常训练和警队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锻造一支高素质司法警察队伍。同时要瞄准司法警察队伍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抢

抓机遇,对标对表,把工作落实好,把问题解决好,把队伍发展好。要落实从优待警,激发队伍活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从优待警工作,扎实做好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套改、晋升工作,将关心关爱司法警察做到实处。

衡水市中院开展反电诈宣传志愿服务

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保障百姓财产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段建飞)6月2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市区主干道边开展以反电信诈骗宣传为主题的善美衡水社会志愿服务,切实提升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

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活动现场,党员干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特点、手法、防范技巧等,提醒群众提高警惕性和防范意识,加强

个人信息保护。针对老年人,干警们耐心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同时,他们积极向居民群众介绍和推荐下载“国家

反诈中心”手机客户端。现场群众纷纷表示,要把学到的反诈知识记到心里、传播给他人,影响、带动身边的人,及时提醒亲戚朋友,守好“钱袋子”。



6月25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饶阳县人民法院共同在饶阳县沱阳公园广场开展“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干警们讲解非法集资常见手段、风险防范提示等,尤其是结合近来以“虚拟币”“区块链”等新概念为依托的非法集资活动多发的情况,建议大家通过正规的投资渠道,理性投资。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防范非法集资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张贺 摄

武强县法院院长讲授专题党课要求

加强党性修养 锻造过硬作风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6月29日,武强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米庆宁以“强党性 铸忠诚 在司法工作中再立新功”为题,为全体党员干警讲授专题党课,要求干警从加强政治建设、提升宗旨意识、充分发挥职能、抓好队伍建设四个方面加强党性修养。

米庆宁提出,强化思想政治建设,要扎实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主动对接群众日益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深化心理疏导在纠纷调解等工作中的辅助作用,推动形成

诉讼服务一站式、诉前调解及时办、简案快审提质效的连贯式无缝对接工作格局,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依法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社会长期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审判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和职业道德建设,严于律己,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保持高尚情操,锻造过硬司法作风。

枣强法院:

走访企业送服务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 (王红梅)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6月26日,枣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爱军带队到辖区企业走访座谈,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发展送服务、解难题。

王爱军实地考察了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并就企业相关

法律困惑进行讲解,同时征求企业对法院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他表示,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将不断创新完善司法服务举措,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景县法院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机制

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周佳慧)景县人民法院聚焦企业发展“急难愁盼”,立足审判职能,多措并举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妥善处理涉企纠纷,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为企业纾解困难提供法治保障。

健全申诉立案审查机制,规范涉企产权保护申诉案件立案审查标准和程序。

景县法院对近年来受理的涉企产权申诉案件进行全面统计梳理,形成台账,坚持有错必纠,保障产权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强化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健全公开、高效、平等的申诉审查程序。

加大涉企案件跟踪监督力度,开展涉企案件常态化监管,精准监督、精准纠错。该院将程序内办理审查案件作为发现错案的主要渠道,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申诉监督;将舆论反映错案线索作为审判监督的有效途径,搭建群众与法院沟通的桥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该院还创新审判监督方式,针对涉企产权保护案件合理利用书面阅卷和当面询问等方式,强化院庭长办理审判监督案件的示范作用,增强审判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

建立涉企案件复核复查机制,确保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再审程序。该院畅通执行程序,发现错案后立即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机

制,持续开展涉企产权保护案件“挂案”清理行动,加强对涉企产权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监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合议庭责任,发挥院庭长职责,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监督案件机制,推动申诉、再审审查与再审审理有效衔接,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加大涉企案件跟踪监督力度,开展涉企案件常态化监管,精准监督、精准纠错。

该院将程序内办理审查案件作为发现错案的主要渠道,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申诉监督;将舆论反映错案线索作为审判监督的有效途径,搭建群众与法院沟通的桥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该院还创

新审判监督方式,针对涉企产